

有限合夥組織契約範本及撰約應注意事項說明：

本有限合夥組織契約範本僅提供文創產業欲申請設立登記有限合夥組織時之基本契約架構及內容，建議文創產業仍可依據其事業營運特性、產業領域、類型及規模等，就條文內容及各權利義務事項進行彈性調整，以符合產業實際需求，如：出資額及種類、表決權、盈餘分配、出資取回及轉讓等事項之方式或限制等，均可按各事業體之需要，於有限合夥契約中另行訂定。

有限合夥契約書（範本）

※ 提醒事項：本文件僅作範本供參考，細部條款之內容仍需依各事業之全體合夥人實際磋商而訂，並合意未來共同遵守，以免日後衍生權利義務之紛爭。

壹 總則

第1條 （有限合夥之組成）

全體合夥人共計__人，其中__人為普通合夥人，__人為有限合夥人，全體合夥人出資額共計新台幣（下同）_____元。

第2條 （出資）

加入本契約之各合夥人其出資額如下表，各合夥人應於本契約生效日前繳足，不得藉故拖延短繳，以下分就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中各合夥人姓名、及其出資額（非現金出資者，亦同）列明如左（若合夥人屬法人時，應盡速指派自然人參與本有限合夥，並將該被指派者之姓名，以書面通知其他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非現金出資須註明）

--	--

有限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非現金出資須註明）

有限合夥之出資約定分次發行者，得視計畫之目的以契約訂之，各合夥人亦應於契約所訂期間內繳足當期之出資額，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 （合夥人之責任）

本契約中，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即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即有限責任。

第 4 條 （有限合夥名稱及代表人）

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本有限合夥定名為_____，代表人為_____。

第 5 條 （所經營事業）

本有限合夥所營事業如下：

(1) ○○

(2) ○○

(3) ○○

(4)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6 條 （所在地）

本有限合夥所在地設於：_____。

第 7 條 （存續期間）

- 一、本契約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效。
- 二、本契約之存續期間為自契約成立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之期間（或至（計畫名稱）執行完畢）（以下、稱「存續期間」）。

第 8 條 （增資）

- 一、本有限合夥之增資，原合夥人得按原出資比例優先出資，普通合夥人於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後，得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 二、經普通合夥人全體同意後，他人亦得加入本有限合夥成為合夥人。

第 9 條 （退夥與開除）

- 一、合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退夥：
 1. 普通合夥人具有有限合夥法第 33 條所訂事由。
 2. 經全體普通合夥人同意，並依據民法合夥契約有關規定辦理者。
- 二、除前項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人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但普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仍應負責。
- 三、對本有限合夥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者，得於通知並使被開除之合夥人陳述意見後，經他普通合夥人全體同意開除之。

第 10 條 （出資額之取回及轉讓）

- 一、普通合夥人之出資額，經全體合夥人同意者後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取回其出資額者，須先經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始得為之。
- 二、普通合夥人得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但轉讓於他普通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 三、有限合夥人得經普通合夥人全體同意或依契約約定，取回其出資額或轉讓於他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貳 有限合夥之營運

第 11 條 （合夥業務執行之決定）

- 一、本合夥之重大事務，由普通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但亦得就具體事項事先決議由普通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共同執行之。
- 二、前項執行合夥業務普通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且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解任。
- 三、本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各普通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普通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 四、第一項所稱之重大事務，以有限合夥契約附表所示者為限。

第 12 條 （業務之執行）

- 一、依據前條規定，普通合夥人具有執行業務之權利，其執行合夥之事務，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普通合夥人未經取得其他普通合夥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為與有限合夥相互競業之行為。

第 13 條 （經理人）

- 一、本合夥得經普通合夥人會議過半數決議選任經理人，其任期、報酬及職權等得以普通合夥人過半數決議定之。
- 二、經理人之選任不以合夥人為限。

第 14 條 （業務監督）

有限合夥人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查閱本有限合夥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不得無故干涉普通合夥人之業務執行。

第 15 條 （合夥財產歸屬）

有限合夥財產屬有限合夥所有，非屬合夥人之公司共有財產，各合夥人於有限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分割。

第 16 條 （智慧財產歸屬）

本有限合夥於存續期間經營業務過程中所獲得之發明、與其他智慧財產或產生（包括：營業秘密），屬本有限合夥之財產。

第 17 條 （損益分配比例）

一、本有限合夥關於業務執行所產生之盈餘與虧損，依以下約定分配之：

1. ○○○ ○○%
2. ○○○ ○○%
3. ○○○ ○○%

二、前項規定得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後，於下一個會計年度變更之。

參 盈餘分派與會計

第 18 條 （盈餘分派）

一、本有限合夥於年度終了完納稅捐後分配盈餘於各合夥人，但經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決議，得於保留應納稅捐後分配盈餘，不以一年分配一次為限。

二、盈餘分配以現金分配為限。非以現金分配者，應以使合夥人受公平分配之方式為之。

第 19 條 （會計）

一、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承認。

二、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備置歷年財務報表於所在地，供債權人及合夥人查閱或抄錄。

肆 解散

第 20 條 （解散與清算）

一、本有限合夥於本契約所訂存續期間屆滿時起解散。但經合夥人全體同意，得不解散並另定存續期間。

二、本合夥因存續期間屆滿而解散者，以執行業務之普通合夥人為清算人。但經合夥人全體決議另行選定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伍 附則

第 21 條 （契約約款之修正）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修正後施行。

第 22 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者，各合夥人同意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第 23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__份，由各合夥人持有之。

立契約書人：（各合夥人簽名）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